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修業規則

100.11.09.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6.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6.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1.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7.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3.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27.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7.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4.26.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 修滿必修課程 **6** 學分(含畢業論文 4 學分)、選修課程 **28** 學分，共 34 學分。選修學分須包含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並須符合以下課程模組要求，四個課程模組至少選其中二個：

1. 文學批評理論：至少 3 學分。
2. 比較文學專題：至少 3 學分。
3. 文學與文化(主修文學與兩門副修學科)：至少 3 學分。
4. 其他文學藝術語言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

(二)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學科考及論文提案口試。

(三) 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三條 語文能力門檻：

學生於母語之外，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

第一外語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

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第一項要求：

(一) 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

(二) 曾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外語課程兩年(僅限第二外語)，或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兩學期，且成績及格。

(三) 通過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與翻譯之能力測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

(四) 第二外語能力若是修讀大學附屬單位(如：語言中心、推廣部)或國家認可之協會或中心(如：哥德學院、法國文化協會)的語言課程，須至少修讀 120 小時才符合標準，或者通過 A2 檢定。

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門檻。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 可在本所以外(含校外)博士班、碩士班修課，本所至多承認 15 學分。

(二) 跨校選課依「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三) 碩士班學分至多承認 6 學分。

第五條 抵免規定：

(一) 入學前修讀博士班之科目，應依本校規定申請抵免，抵免科目學分須經本所專業考試委員會審核，並以 6 學分為限。

(二) 曾在本博士班修習再入學者，其前在本博士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